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休假進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109）北市訓教字第 10930062171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市府同仁及一般民眾善用休假進修，提倡終身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處辦理「休假進修」旨在提昇休閒品質，開發多元學習樂趣，辦理人文、健康及語文等各項班期，提供市府同仁及一般民眾報名參加。

三、休假進修課程採自費方式，收退費基準由本處參酌各班期講師鐘點費、參訓人數、場地使用費及教材費等定之，收退費基準及繳費方式於招生時一併公告。

四、參加休假進修班期學員，應遵守本處學員考核相關規定。

五、公務員參與休假進修課程，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，並由本處於研習結束後上傳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Default.aspx>）。

六、辦理休假進修所需經費，由本處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；所有收入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